

Doi:10.3969/j.issn.1672-0105.2019.04.018

法定财产制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研究*

夏莹¹, 吴千里²

(1.泰州学院, 江苏泰州 225300; 2.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泰州 225300)

摘要:近年来,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一直为司法实务中的一项争议焦点。立法上长期以来的矛盾和价值取向的偏向, 未能将债权人利益和夫妻非举债方利益的保护有机统一起来, 最终损害了法律的尊严。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8夫妻债务解释》)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但解释中对当前夫妻债务类型及清偿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否则难以彻底解决实务中纷繁复杂的夫妻债务问题。

关键词: 夫妻共同债务; 日常家事代理; 共签共债

中图分类号: D9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105(2019)04-0082-04

Research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Marital Common Debts under the Legal Property System

XIA Ying¹, WU Qian-li²

(1.Taizhou University, Taizhou, 225300,China; 2.Taizhou polytechnic College, Taizhou, 225300,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determination of marital joint debt has been a focus of debate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long-standing contradiction and the bias of the value orientation in legislation fail to integrate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and the husband or the wife who is not a debtor, thus ultimately damage the dignity of law. The 2018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Marital Debt Disput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2018 Marital Debt Interpretation) clarifies the criteria for the recognition of marital joint debt. Nevertheless, the interpretation still needs further improvement as to the current types of marital debts and the settlement system, otherwise it will be difficult to completely solve the complicated marital debt problems in practice.

Key Words: marital joint debt; daily family agency; common debt formed by joint signature

近年来, 因民间借贷纠纷、离婚纠纷突现出来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成为司法实务争议焦点。2001年的《婚姻法》第41条和2003年颁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两种立法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上的双重标准, 直接导致司法实务中法律适用混乱, 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后最高人民法院虽出台系列司法解释来完善夫妻债务制度, 但笔者认为目前的立法和理论研究对夫妻共同债务制度还缺乏一套系统的规则体系, 急需立法的完善。

一、我国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界定和历史沿革

1950年我国首先颁布了《婚姻法》, 以调整和维护社会基本单位—家庭的稳定和发展。该法第24条规定,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以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偿还。该条不仅确立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 且规定了夫妻共同债务的偿还机制即以共同生活所得财产偿还^[1]。

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第41条重申了

收稿日期: 2019-11-02

基金项目: 2015年度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夫妻债务制度研究”(2015SJD792)

作者简介: 夏莹(1979—), 女, 江苏泰州人, 泰州学院法学副教授, 法律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 吴千里(1978—), 男, 江苏泰兴人,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本科, 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

1950版《婚姻法》中的“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的实质认定标准及夫妻共同债务的共同偿还制度。但在夫妻共同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共同债务时,法院判决的依据和标准是什么,没有进一步规定。关于夫妻债务的偿还机制尚需进一步规范。

2003年最高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从保护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角度,确定了新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只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的债务,一律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如主张不属于共同债务的,应举证证明,但同时规定了两种除外情形:一是债权人与举债方明确约定该债务为个人债务的;二是债权人知道夫妻双方约定财产制的^[2]。

201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作出(2014)民一他字第10号答复,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所规定的两种除外情形进行了补充,新增加一种除外责任,将举债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作为夫妻非举债方对债务承担的一种抗辩理由。但该答复同时也将举债责任分配给了非举债方。实务中,在刻意隐瞒下的负债,非举债方举证也是非常困难的。因此,虽然该答复吸收了2001年婚姻法第41条的夫妻共同债务实质认定标准,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仍然是以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推定论为主导,过于偏重保护债权人的法律规定在一定范围内损害了夫妻非举债方的合法权益,有违公平正义原则^[3]。就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的思考和讨论从未停止,理论专家著述若干,司法实务争议未休。

二、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为稳定社会秩序,平衡各方权益,统一规范司法,最高院《2018夫妻债务解释》明确废除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重新确认了以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为标准的夫妻债务认定标准和系列规则,对社会家庭生活和经济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和法律指引。但该解释对于日常家事范畴、共同经营认定、债务性质及清偿规则等实务问题,还缺乏统一的标准和尺度,理论和实务界还需要进一步研讨和完善^[4],进而完善我国婚姻法,具体论述如下:

(一) 夫妻共同意思表示

《2018夫妻债务解释》第一条将“夫妻双方共同签字”和“一方签字,夫妻另一方事后追认、认可”作为夫妻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

该解释第三条亦规定了,债权人若能证明该债务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但举证责任由债权人承担,具体案件中可根据债权人提供证据是否真实、合法、完善,能否形成证据链等进行具体裁量。实务中如债权人能够举证证明夫妻双方借款时曾经做出口头承诺共同偿还;或能够证明夫妻非举债方对债务知晓且对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债务从未提出异议的;或所借款项汇入夫妻非举债方所有并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非举债方实际支配过或使用过该笔借款;或有非举债方实际归还或承诺归还借款本息的记录等情形的,都可以推定夫妻有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进行认定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5]。

当然,解决夫妻债务性质认定纠纷的最好途径还是引导债权人要求夫妻共同签署债务文书。债权人完全可以凭借交易中的相对优势地位,在交易时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在债权文书上签字明确夫妻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从而避免日后产生纠纷时的举证风险^[6]。

(二) 日常家庭需要

1. 家事代理的范围

家事代理是指夫妻因日常家庭事务需要与第三方进行一定法律行为时互有代理权。也就是说,夫妻一方在进行家事处理时对外建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单独的处理权,夫妻另一方均授权对方并对该处理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17条明确了家事代理的理念,并将家事代理范围定位为“日常生活需要”。但对何种行为应归属于“日常生活需要”并未明确。《2018夫妻债务解释》再次强调了家事代理。可惜的是,解释仍未对家事代理范围进行界定。

笔者认为对家事代理范围的确定,关键在于正确理解“日常生活需要”的范畴。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指夫妻双方及其共同抚养或共同赡养的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合理开支事项,比如家庭内部正常的衣食住行需要、老人赡养、子女抚养、文化、医疗、教育等消费^[7]。在处理以上日常生活需要的,夫妻任何一方均可以单独处置夫妻财产;同理,因日常生活开支而产生债务的,也为夫妻共同债务。但对于衣食住行消费中的“住”,高居不下的房价使得房屋成为家庭的重要资产,确因家庭需要购置房屋产生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但

购置房屋是中国人安居乐业的头等大事,因此购置房屋应该是夫妻双方协商后共同决定的结果,因购置房屋而产生的债务也应是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笔者认为不可以家事代理一言代之。

随着社会生活的丰富和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生活开支繁多,日常家事代理范畴也随之增加。鉴于家庭生活的私密性,债权人举证确有一定客观难度,故笔者认为立法上可以对“日常生活需要”采取列举式立法的同时再以概括式定义兜底。在做到于法有据的同时,法官可以运用心证,根据负债金额大小、家庭经济状况、夫妻关系和生活状况、当地社会经济水平及交易习惯、借贷双方的关系、借款名义、资金流向等因素综合认定。有地方法院将“单笔举债或对同一债权人举债金额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作为“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考量因素,笔者认为如此规定有所偏颇。虽然各地法院可以根据各地经济水平做出司法指导意见,但社会普遍家庭收入状况差异性较大,债务金额更多要考虑借款用途、家庭收支状况、消费习惯等因素,不易将举债金额具体化。

2.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负债的举证分配。

《2018夫妻债务解释》第2条规定,债权人需首先举证证明所借出款项用于家庭日常生活。若夫妻非举债方抗辩该笔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以其举证证明债务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如非举债方能够证明婚姻持续短暂且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无大宗开支或资产添加的;又如债务发生于夫妻分居、离婚诉讼等婚姻关系破裂期,债权人知道该情形的,且非举债方有自己的稳定收入来源的,家庭无大宗资产添加的。笔者认为只要非举债方的举证,达到高度盖然性,使法官形成一个内心确信,就可认定该债务非夫妻共同债务。

(三) 超出日常家事需要的债务认定和清偿规则

关于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2018夫妻债务解释》第3条将举证责任分配给了债权人,即债权人主张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债务,则必须要证明该笔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该规定更有利于保护夫妻中的非举债方。相对于夫妻非举债方,债权人从优势地位出发更有条件通过保全证据、共债共签等措施,保护自己的权益。

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合理需要所负债务的性

质认定,有学者认为应属于共同债务,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为负债方的全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但不包含夫妻非举债方的婚前财产和离婚后的个人财产。因为此类型债务是夫妻法定财产制下产生的特殊债务,是夫妻一方对外负担的,但因夫妻共同经营、共同受益而牵涉共同财产。

笔者认为,此观点有所牵强。如该债务的产生确系夫妻双方共同意思的,可认定为夫妻共同负债的意思表示,是夫妻共同债务,应以夫妻双方的所有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债务如确系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经营,在法定财产制下,共同经营所得也为夫妻共同财产。一方为家庭的共同生活、共同经营而欠下的债务,如果债务的经营收益最终是归于夫妻双方共有或夫妻共同体的家庭所有,那夫妻双方当然应共同承担清偿风险。在此类型债务清偿时,在夫妻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夫妻任何一方以其所有的个人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债权人而言,该债务在夫妻内部是不存在边界的,除非夫妻任何一方证明该债务已和债权人约定为个人债务。如此,既可以更好地平衡债权人和配偶非举债方的利益,同时也可防止实践中借假离婚来逃避债务的情形发生。

当然,经济生活的活跃性和司法实践的复杂性,都要求我们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如在夫妻长期分居且双方矛盾激烈等情形下,有独立收入来源的夫妻非举债方对负债人的经营或投资行为完全不知情,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未分享经营或投资所得的,则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同时,无论对于债权人还是夫妻非举债方而言,对于所借款项的资金流向,有时候很难举证证明,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运用法官心证,如果法官凭借现有证据、庭审情况和日常生活法则,对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形成高度盖然性的判断,则可以降低债权人的举证要求,避免对夫妻权益保护过重。同时从保护夫妻非举债方角度,我国金融法规应作出相应调整,保护夫妻一方对配偶账户资金情况的知情权,保证夫妻非举债方的举证能力^[6]。

总而言之,《2018夫妻债务解释》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回归到《婚姻法》第41条“家庭共同生活”的实质标准上。在保护夫妻非举债方利益的同时,推动债权人利用优势地位采取共债共签来确定夫妻共

同债务,有利于避免纠纷,减少矛盾。形成一种良好的法律引导作用。但考虑当前夫妻债务制度还不完善,结合夫妻经济状况和家事本身的隐蔽性,司法实务中

还需要承办法官根据庭审调查情况和证据运用自由心证进行裁量,并不能一味苛责负有举证义务的一方的举证能达到百分之百的确定^[8]。

参考文献:

- [1] 王蓉.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D].兰州:兰州大学,2019.
- [2] 宛如锦.新司法解释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J].衡水学院学报,2019,21(3):100-107.
- [3] 冉克平.论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与清偿—兼析法释[J].法学,2018(6):67-69.
- [4] 王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之“夫妻共同债务”解析[J].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25-29.
- [5] 汪洋.夫妻债务的基本类型、责任基础与责任财产[J].当代法学,2019(3):48-58.
- [6] 万红.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证明责任分配问题研究[J].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9(1):64-69.
- [7] 贺剑.论婚姻法回归民法的基本思路——以法定夫妻财产制为重点[J].中外法学,2014,26(6):1500-1521.
- [8] 陈法.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之检讨与重构[J].法商研究,2017(1):126-132.

(责任编辑:陈新开)

(上接 第72页)

更多社会期待的压力,心理状况与普通学生存在较大差异。对这一特殊群体心理健康的关注并做好相

关心理工作,不仅是维持高校稳定和建设和谐校园的关键,更是新时代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周厚余,周莲英.城市居民生活满意度与心理健康的相关研究.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08(07):806-808.
- [2] 马斯洛.马斯洛人本哲学[M].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110.
- [3] 杨家瑜.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心理救助——基于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视角[J].教育探索,2016(03):129-132.
- [4] 李梦琪,李楠柯,高蕊.残疾人社会支持与心理健康:生活满意度的中介作用[J].心理研究,2016,9(02):54-60.
- [5] COHN MA, FREDRICKON BL, BROWN SL, et al. Happiness un-packed: positive emotions increase life satisfaction by building resilience[J]. Emotion, 2009, 9(3): 361-368.
- [6] PIETRZAK RH, JOHNSON DC, GOLDSTEIN MB, et al. Psychological resilience and postdeployment social support protect against traumatic stress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in soldiers returning from operations enduring freedom and iraqi freedom. Depression and Anxiety, 2009, 26(8): 745-751.
- [7] 曹科岩.大学生心理弹性与心理健康的关系[J].教育评论,2013(3):78-80.
- [8] 王征宇.症状自评量表(SCL-90)[J].上海精神医学,1984(02):68-70.
- [9] YU Xiao-nan, JOSEPH TF, LAU, WINNIE WS, et al. Factor structure and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Connor-Davidson Resilience Scale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J].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2010, 52(2).
- [10] 华丹.硕士研究生生涯适应力、心理控制源和生活满意度的关系研究[D].河南:河南大学,2012.
- [11] 刷晨.研究生时间管理倾向、自我价值感与生活满意度的研究[D].内蒙古:内蒙古师范大学,2012.
- [12] 甘怡群.中介效应研究的新趋势——研究设计和数据统计方法[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15,29(11):868-873.
- [13] 梁瑞琼,张娟,陈彩英,林佳明.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J].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12,20(05):769-770.
- [14] 周华.农业院校硕士研究生心理健康状况与对策建议[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8,36(07):140-145.
- [15] 荆怀福.师范学院特困生幸福感认识成分和生活事件的相关性[J].中国临床康复,2006,10(14):41-43.
- [16] 刘启刚.大学生心理健康对生活满意度的预测效果研究[J].心理研究,2008,1(4):82-89.
- [17] 吕红梅,岳海晶,郑坤.中医药高职高专学生生活满意度现状及其与心理健康关系[J].中国民康医学,2014,26(06):75-77.
- [18] 黄雅丽,李宽.内隐自尊、外显自尊、心理防御机制与心理健康的关系[J].2011,24(9):49-62.
- [19] 宋广文,何云凤,丁琳等.有留守经历的中学生心理健康、心理弹性与主观幸福感的关系[J].中国特殊教育,2013(2):88-91.

(责任编辑:廖传景)